2025年第5批提请减刑假释罪犯名单（103人）

一监区 罗亮、江银平、孟剑清、李和辉、魏俊杰、黄志鹏、黄振华、何海生、聂善明、谭刚顺、陆朝阳、涂国龙

二监区 陈奶光、聂建平、郭艳、卢文杰、高亮彬 、王丰、余志荣、廖金根、高东仙、林凯凌、余世鹏、周仕明、黄健喜、赖泽钦

三监区 许大辉、陈冬根、林永庆、陈光武、莫财奎、兰增粦、李俊金、陈治团、李艺圣、赖华生、卢霖、陈泽、潘起元、林光鑫、王小杰、郭彰祺、陈存、游开检

四监区 聂明、朱雄斌、穆平平、游开国、张熠翔、郑飞、陈元新、雷鸣、李振、林章、周学旺、江增光、姚金龙、郑兴宝、赵啸鸣、李梅仙、彭贞嵩

五监区 郑梓朝、严锋、傅川东、沈俊汉、徐运华、钟树华、邓木阳、叶桂林、余家俊

六监区 吴朝建、谌德平、黄波、杨永锋、潘贵广、马林焕、周添圳、黄德松、翁嘉特、林思明、吴永成、林顺、蔡泳棋、卢宝国、舒宁

七监区（医院）林建辉、陈庆煌、郑贞辉、修泽

八监区 杨华位、李永康

直一队 郑步銮、林闽兴、朱德加

直二队 陈磊、郑昌忠

直三队 池商财、夏传飞、刘丽勇、黄哲涛、沈先义、兰成桂、俞申富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罗亮，男，1989年8月5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湖南省龙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亮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54.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6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亮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江银平，男，198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江西省贵溪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银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34年4月23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银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8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江银平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银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银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孟剑清，男，1985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剑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844元予以折抵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20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孟剑清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6月14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孟剑清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4395.4分，合计获得441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5月，获得388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2024年3月22日因出借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及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孟剑清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李和辉，男，200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人民币；责令被告人李和辉退出违法所得85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和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03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和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魏俊杰，男，2005年2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肄业，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闽0926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俊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罚金1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2024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俊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174.1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魏俊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黄志鹏，男，1984年9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志鹏等五人连带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秀英、陈诗颖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536元，其中被告人黄志鹏应承担2526.8元；被告人黄志鹏等五人连带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志荣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8117.34元，其中被告人黄志鹏应承担17435.2元；被告人黄志鹏等五人连带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金潘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5933.57元，其中被告人黄志鹏应承担14373.4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刑终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附带民事部分之判决；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黄志鹏的判决；以上诉人黄志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35年3月25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志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906.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同案判决时已履行共同连带赔偿人民币244600元。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志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黄振华，男，196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安徽省濉溪县，捕前系厦门湖里阳光医院医生。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黄振华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0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9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振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4.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587分，合计获得297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5月，获得20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振华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振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何海生，男，198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安徽省铜陵市，捕前系福州觅特酒吧店长。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202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海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33.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海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聂善明，男，1994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善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聂善明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聂善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033.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聂善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谭刚顺，男，200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江西省上饶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刚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责令被告人谭刚顺与同案人何显然及其法定代理人、童思文、毛国富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张津经济损失人民币45714元。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2023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谭刚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60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671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退赔人民币45714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刚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谭刚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陆朝阳，男，199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朝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20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陆朝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213分，合计获得261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5月，获得165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陆朝阳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陆朝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涂国龙，男，1989年4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涂国龙连带退出赃款人民币一百三十六万四千七百三十元，其中退赔给被害人何永平人民币九百元、被害人钱金华人民币三千二百元，余下赃款人民币一百三十六万零六百三十元发还被害人；若查无被害人，则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31年1月4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涂国龙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7.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805.2分，合计获得4093.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获得32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6.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8.66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8日出具函件，认定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涂国龙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涂国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陈奶光，曾用名陈谢风，男，198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4）闽098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奶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元。刑期自2023年10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4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奶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204.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奶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奶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聂建平，男，1996年5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建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聂建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聂建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73.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聂建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郭艳，男，198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个体饮食店经营者。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2日作出（2017）闽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刑终5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郭艳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郭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5531.8分，表扬9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卢文杰，男，1982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文杰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罚金已缴纳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9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文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1832分，合计获得212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获得130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及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卢文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高亮彬，曾用名高松斌，男，199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亮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5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8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亮彬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232分，合计获得3438.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获得26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高亮彬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亮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亮彬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王丰，男，1976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重庆市，捕前系无业。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中区刑初字第15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丰共同及个人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0900元；责令被告人王丰、施隆荣、官正祥、余治新赔偿被害人店内经济损失人民币2988元；对王丰、张友碧、张德军等被告人的非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8日作出（2010）渝五中法刑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8月9日起至2029年8月8日止。2010年4月27日交付重庆市渝都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31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10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五中法刑执字第4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12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刑执字第045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5刑更2610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8年9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5刑更30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1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4417分，合计获得484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25日至2025年5月，获得392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5分，其中2024年3月25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罚金及退赔人民币123888元，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2010）中区法刑财执字第00175号结案通知书，认定对其非法所得已通过公安机关继续追缴并已执行完毕，认定其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

罪犯王丰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余志荣，男，1993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志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余志荣退出赃款人民币21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31年8月27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志荣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4730.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9.31元。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9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存在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余志荣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志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廖金根，男，1994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金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廖金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退赔给被害人。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廖金根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76.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金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金根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高东仙，男，1986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东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九千元；责令被告人高东仙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东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751.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9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东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东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林凯凌，男，1988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凯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已缴纳）；责令被告人林凯凌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五千六百三十三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凯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477.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89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非法获利人民币5633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凯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凯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余世鹏，曾用名李世鹏，男，197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作出（2020）闽03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7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2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世鹏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7.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100分，合计获得340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获得25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663.4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1.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7.53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余世鹏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世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周仕明，男，198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仕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周仕明等三人连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七十九万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四分。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仕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888.5分，合计获得3127.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获得235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2分，其中2023年6月19日因动手打人的行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其与同案已共同履行连带违法所得人民币359279.11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3.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7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周仕明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仕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黄健喜，男，198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健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0）闽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健喜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23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2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万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2023）闽01执802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该犯罚金人民币130万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健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健喜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赖泽钦，男，199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福建轮亨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组长。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泽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泽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10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泽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赖泽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许大辉，男，1983年8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闽0124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大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大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530.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大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大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陈冬根，男，1969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浙江省台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2022)闽011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冬根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陈冬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因病情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严重疾病范围，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2023)闽0112刑更11号收监执行决定。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冬根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7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冬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冬根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林永庆，男，1987年7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4月17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1年1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庆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永庆等5人共同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0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3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庆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270分，合计获得328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获得272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另，共同退赔人民币十万元已由其同案缴纳。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永庆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林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永庆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陈光武，男，1979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陈光武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5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长乐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272号刑事裁定：撤销长乐市人民法院（2017）闽0182刑初727号刑事判决；发回长乐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追缴被告人陈光武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起至2029年5月30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7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光武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8.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419分，合计获得273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5年5月，获得206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745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光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莫财奎，男，1990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于2016年6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财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1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莫财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5305.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2024年3月22日因出借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莫财奎系累犯，且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财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莫财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兰增粦，男，1974年7月5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2年8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增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增粦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967分，合计获得332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5月，获得235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

罪犯兰增粦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增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增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李俊金，男，198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广东省深圳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金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9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1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俊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88.4分，合计获得2354.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获得141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六十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俊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陈治团，男，1985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治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治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774.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4分，其中2023年8月18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2023年10月8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治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治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李艺圣，男，2002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江西省赣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艺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李艺圣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徐世彬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由扣押单位按比例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李艺圣、徐世彬与同案人继续退赔（各被害人或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详见判决书附表，共计人民币59354.3元）。

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艺圣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43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8分，其中2024年3月25日因出借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 另，共同退赔人民币59354.3元已由其同案人缴纳。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艺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艺圣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赖华生，男，1985年7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四川省宜宾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5月2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0年4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华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赖华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78.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赖华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卢霖，男，1990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霖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卢霖等3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220元，责令被告人卢霖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40元，以上退出的款项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6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021)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卢霖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021)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中责令退出违法所得的判决；继续追缴被告人卢霖等3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67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卢霖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40元。以上追缴的违法所得与扣押在案的嫖资现金人民币550元，一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霖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4097.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74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40元，另，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7670元已由其同案缴纳。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卢霖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陈泽，男，198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罚金已缴纳），退出的人民币二万元，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150.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二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潘起元，男，1971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起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退缴的赃款人民币50万元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责令其与同案人共同退缴其他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2月19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起元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51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44分，其中2024年3月25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52.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52.1元，另，判决书与二审裁定书均认定其违法所得总额为人民币676.9965万元，认定其与同案判决时已退出人民币250万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9.23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潘起元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起元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林光鑫，男，2000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光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7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中责令退出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林光鑫的量刑；以上诉人人林光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3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光鑫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599.1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光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光鑫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王小杰，男，199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8年5月14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7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向被告人王小杰等20人追缴非法所得合计人民币856000元（其中，被告人王小杰对人民币416000元部分承担）。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334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20）闽0212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王小杰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20）闽0212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王小杰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部分；向上诉人王小杰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小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435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2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王小杰因系累犯，且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小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郭彰祺，男，1963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彰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彰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897.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彰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彰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陈存，男，1991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7月9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于2021年10月26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日作出（2023）闽0981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存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5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5日止。2024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存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387.5分，表扬2次。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存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游开检，男，199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2月18日因犯聚众斗殴、窝藏罪、帮助毁灭证据罪被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2年5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开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73021.1元，用于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9）闽010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游开检定罪量刑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的判决；以上诉人游开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13021.1元，用于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8年9月3日起至2028年9月2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游开检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5561.4分，表扬8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8分，其中2024年3月22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另案处理同案人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13021.1元。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开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游开检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聂明，男，196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重庆市万州区，捕前系重庆市万州区民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重庆市万州区民意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重庆市万州区明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7日作出（2010）万刑初字第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虚假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七十八万元。被告人聂明、刘啟军、黄美全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升力共计139531.41元。三被告人应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作出(2010)渝二中法刑终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聂明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2010年8月20日交付重庆市南川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12月23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三中法刑执字第39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5年10月28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三中法刑执字第031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9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5刑更2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7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3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0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3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9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聂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2.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421分，合计获得3983.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获得26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794000元,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出具结案说明及2022年7月28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139531.41元部分已执行并结案。

罪犯聂明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聂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朱雄斌，男，1991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雄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朱雄斌退赔给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54305.74元。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雄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5891.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其中2023年9月25日因出借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11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朱雄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雄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穆平平，男，1991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平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2018）闽05刑终76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穆平平的上诉，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1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穆平平定罪量刑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6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穆平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160分，合计获得3175.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5月，获得25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八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穆平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游开国，男，196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四川省广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开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游开国等七人提取的卖淫非法所得人民币206353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18日起至2029年8月16日止。2019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0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游开国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227分，合计获得323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获得26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47338元，本次提请未缴纳。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4.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8.96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游开国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游开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张熠翔，男，198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9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熠翔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31年3月6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熠翔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507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熠翔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熠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熠翔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郑飞，男，198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六千元，责令被告人郑飞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七万八千三百元。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7月1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874.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3.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0.51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8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郑飞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陈元新，男，196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元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76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40分，其中2024年3月22日因出借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罪犯陈元新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元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雷鸣，男，1992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湖南省永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雷鸣等4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17458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鸣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838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3.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1.53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罪犯雷鸣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雷鸣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李振，男，1983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72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林章，男，1992年8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4年7月1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2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2023）闽0124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章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52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章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周学旺，男，199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学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7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学旺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362分，合计获得289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获得183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周学旺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学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江增光，男，1987年6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7月29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于2020年11月16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20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增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3225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增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4268.5分，表扬6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2024年3月22日因出借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8.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5.48元。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江增光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增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增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姚金龙，男，198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胜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闽0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金龙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姚金龙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其在侦查机关缴纳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人民币一万元用于执行违法所得判项。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2）闽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起至2029年4月3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金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85.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姚金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郑兴宝，男，2003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广西灵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兴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兴宝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690.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郑兴宝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兴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兴宝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赵啸鸣，男，1986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啸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执行完毕后，因定罪不当，量刑畸轻，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2）闽0103刑监1号再审决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2）闽0103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2021）闽0103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赵啸鸣的判决；以被告人赵啸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罚金已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该项判决已执行）。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闽01刑再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3刑再1号刑事判决。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赵啸鸣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30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3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啸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啸鸣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李梅仙，男，196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梅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9076.94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梅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31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5分， 其中2023年12月30日因出借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396.4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6396.48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0.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6.49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出具函件，认定尚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李梅仙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梅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梅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彭贞嵩，曾用名彭安辉，男，197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贞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34年9月15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0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9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4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贞嵩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579分，合计获得2786.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获得204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988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贞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贞嵩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郑梓朝，男，200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梓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自首余漏罪于2023年9月23日被解回重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2023）黑0109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梓朝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前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2023年11月29日重新收监。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梓朝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13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2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梓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梓朝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严锋，男，197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闽清县省璜镇岭里村委会副主任。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锋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严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51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严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傅川东，男，1990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川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傅川东等7人提取的卖淫非法所得人民币206353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29年7月2日止。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9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傅川东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4009.8分，合计获得4530.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5月，获得3449.7分。考核期内违规11次，累计扣41分，其中2024年3月22日因传递服刑罪犯银行账户被一次性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89.0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4.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2.01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傅川东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傅川东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沈俊汉，男，199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俊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沈俊汉退赔给被害人阮丽媛人民币209393元、被害人王奕强人民币396554元、被害人楼大远人民币136700元，共计人民币742647元。刑期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30年4月2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俊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5620.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2.51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函件，认定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沈俊汉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俊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俊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徐运华，男，1989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湖南省衡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运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徐运华等4人与在职期间同案犯共同退赔已报案的其他被害人经济损失，其中张建明21950元（被骗金额39950，同案犯张家琪已退赔18000元），王鱼权146670元，劳毓辉5963元，共计人民币17458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32年9月14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运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84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719.7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719.73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8.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3.11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罪犯徐运华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运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钟树华，男，198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闽0902刑初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树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钟树华退出赃款人民币四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树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43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3.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0.12元。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存在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钟树华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钟树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邓木阳，男，1989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木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9年4月7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邓木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47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6.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1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邓木阳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邓木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叶桂林，男，1980年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12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桂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追缴被告人叶桂林等3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人民币420000元返还闽清县梅城镇人民政府，剩余钱款10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31年5月1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桂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648.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另，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由其与同案共同履行完毕，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桂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余家俊，男，200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家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余家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7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中责令退出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余家俊的量刑；以原审被告人余家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24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家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381.8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家俊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吴朝建，男，199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7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被告人吴朝建违法所得人民币九万元（已退缴）、被告人杨学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四百元、被告人吴木昌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余款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由被告人吴朝建退赔。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终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朝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153.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5853.6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5853.67元，其同案人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判决书中认定违法所得总额为人民币179253.67元。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朝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谌德平，男，199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谌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闽09刑终173号刑事判决，维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9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中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的判决；撤销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9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谌德平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谌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7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谌德平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770分，合计获得423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5月，获得303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9分，其中2024年3月1日因打架行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02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谌德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黄波，男，1986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4年12月4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8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2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黄波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8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6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波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9.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4008分，合计获得4567.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5月，获得343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738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波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杨永锋，男，1983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河南省临颍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9年11月4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于2020年1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永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553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永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潘贵广，男，2003年11月30日出生，壮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4）闽098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贵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潘贵广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2024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贵广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153.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贵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贵广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马林焕，男，199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马林焕及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99600元（被告人马林焕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0000元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马林焕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9年8月1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马林焕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5496.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882.5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6882.57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0.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29元。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无履行能力。

罪犯马林焕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马林焕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周添圳，男，1976年6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厨师。曾于1996年因犯抢劫罪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于2007年6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添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36年7月29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添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09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4.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8.34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周添圳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添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添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黄德松，男，199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8年8月18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德松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2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德松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翁嘉特，男，198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嘉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翁嘉特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119.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七千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嘉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嘉特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林思明，男，1997年8月25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9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9年7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思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思明单独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350元，被告人林思明等2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26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9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思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170.4分，合计获得2607.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获得1531.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361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思明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思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吴永成，男，197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永成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6684.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76分，其中2023年9月1日因出借消费卡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938.6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938.68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8.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6.69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吴永成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永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林顺，男，197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3年12月9日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9年9月12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林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3245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32年5月25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822.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8245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32458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蔡泳棋，男，1996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泳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2018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5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2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4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泳棋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4.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4320.8分，合计获得4805.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5月，获得3813.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蔡泳棋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泳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泳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卢宝国，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5年12月1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3年7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3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宝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21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卢宝国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止。2016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3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宝国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4.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5922.8分，合计获得6347.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1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获得5374.8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68分，其中2024年3月12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卢宝国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卢宝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舒宁，男，1984年7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2月8日因犯诈骗罪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于2012年2月2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6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责令被告人舒宁等2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7000元。责令被告人舒宁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44707元。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32年6月23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舒宁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411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9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5093元，另，其同案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44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9.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8.32元。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7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舒宁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舒宁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林建辉，男，1991年6月1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宁德市闽东医院妇科医师。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2023）闽098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禁止被告人林建辉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五年内从事医疗诊疗职业活动。刑期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2024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建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332.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建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陈庆煌，男，198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庆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2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庆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郑贞辉，男，197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贞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郑贞辉工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人民币143732元退赔给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2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21）闽0111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郑贞辉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贞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54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贞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贞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修泽，男，1955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重庆市，捕前系重庆南岸长城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1日作出（2010）中区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修泽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责令被告人修泽等8人将犯罪所得分别退还于被害人；对被告人修泽等18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渝五中法刑终字第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2010年12月21日交付重庆市渝都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2年12月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渝五中法刑执字第55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4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渝五中法刑执字第46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10月1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05刑更39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送达；2018年9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5刑更3090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现刑期至2026年11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修泽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0分，本轮考核期2016年5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8776分，合计获得9216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6年10月25日至2025年5月，获得829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2011）中区法刑财执字第00035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48.302264万元、犯罪所得人民币60万元，同时认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该院又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2011）中区法刑财执字第00035号复函，认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执行完毕。

罪犯修泽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修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修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杨华位，男，1977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云南省宣威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位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华位违法所得人民币848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华位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4391.3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381.4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381.44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0.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24元。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杨华位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华位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永康，男，199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永康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按比例退赔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永康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25.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永康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郑步銮，男，199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个体劳动者。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步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0165.68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39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9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步銮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2.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2773.3分，合计获得3145.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5月，获得2196.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0218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郑步銮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步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步銮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林闽兴，男，1993年5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福建轮亨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闽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林闽兴等人退出的及冻结的款项中的40000元人民币充抵被告人林闽兴的罚金。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闽兴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04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4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闽兴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朱德加，男，1975年1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7月20日因犯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德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朱德加和其他同案犯追缴本案卖淫所得人民币7135166.8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2019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6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德加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9.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3749分，合计获得4338.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获得319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46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469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4.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8.44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出具（2019）闽0982执1680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朱德加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德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德加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陈磊，男，2005年5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470.6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磊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郑昌忠，男，199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2024）闽012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昌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4000元中的700元用于缴纳罚金）。刑期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4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昌忠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004.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7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3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昌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昌忠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池商财，男，199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1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商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池商财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271.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罪犯池商财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池商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池商财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夏传飞，男，1972年8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传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夏传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114.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二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夏传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刘丽勇，男，1990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湖南省永兴县，捕前系无固定工作。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刘丽勇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202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丽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47.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二十三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八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丽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黄哲涛，男，1987年6月28日出生，汉族，硕士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福清市谊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哲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1）闽刑终24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中对各被告人、被告单位的定罪、量刑和对违法所得、扣押款物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哲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81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9日出具函件，认定该院一审（2019）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21）闽刑终244号刑事判决生效，根据判决书所载，并未向黄哲涛本人追缴违法所得，该院亦未将黄哲涛移送执行财产刑。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哲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哲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沈先义，男，1972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住湖北省潜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先义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沈先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先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40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先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先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兰成桂，男，1973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宁德市蕉城区温雅轩养生会所法人。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成桂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兰成桂继续退出非法获利141271元，上缴国库（公安机关冻结的存款1008.03元可予以充抵）。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成桂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429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637.0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9629.01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9.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0.81元。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1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存在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兰成桂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成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成桂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俞申富，曾用名俞申森，男，198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申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俞申富退出的违法所得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2月17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俞申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090.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申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俞申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